



爱情故事

幸福与花有关

□棉布女子

恋爱时，爱人没送过我花。假如赶上什么节日，他会试探着问：“要不，我也给你买几枝花吧？”听他的语气，明明就是随口问问。他也知道我的回答：“不用，有那钱还不如买吃的呢。”他很满意我这个回答，我们齐心协力躲开难缠的卖花小孩，偶尔也有躲不过去的时候，小孩儿甜甜地说：“哥哥，给漂亮姐姐买一支玫瑰花吧。”我们都假装没听见，一溜烟躲开，冲进超市买一堆好吃的大吃特吃起来。

结婚后，爱人连随口问问这个程序也省略了，仿佛这世界上压根就没有送花这回事，我也习惯如此，不把这当一回事。可有一天，我有点儿受刺激了。

那天，跟好友一起逛商场，走到瓷器专卖区，精美的瓷器让我们爱不释手。我选了几个碗和盘子，一回头，见好友相中了一只花瓶，价格比我的盘子和碗加起来还要高。她兴奋地问我：“漂亮吗？”我实话实说：“漂亮是漂亮，可太贵了，没啥大用。”她惊异地挑起眉毛，说我不会享受生活。我知道，她的爱人总是在各种节日送她鲜花。在平常的日子里，她也会去花店选几枝花插在花瓶里。我曾经开玩笑说她是败家子，她则说我毫无情趣。这次也一样，她看我选碗和盘子，恨铁不成钢地说：“你呀，就是围着锅台转的命。”

回家后，我一边收拾家务，一边想起女友的话，忽然就为自己鸣起了不平，是啊，作为一个女人，我还从来没有收过鲜花呢。我在博客上“暗自伤神”了一篇文章，题目就叫《幸福的女人总会收到花》。电脑特意没关，博文就那么放在那儿。

晚上，爱人回家后，见我闷闷不乐，便问我怎么了，我爱理不理地说没事，他也没搭理我，去书房上网。我能想象得到，他会看到我的博文，然后有所醒悟。

他进了书房，不一会就听到他自言自语：奇怪，电脑怎么黑屏了？得重启一下。我很失望，白写了。

第二天是周末，我睡了个懒觉，醒来时感觉有点不同，屋里有清香的味道。我起身一看，窗台上有一束百合花，正插在一个罐头瓶里。看来是爱人的杰作，原来他昨天看到了我写的文字。

我陶醉了，但过了半天，马上回归到理智状态，一本正经地问他，这花花了多少钱。他学着我博客文章里的口气说：“幸福的女人收到花是不问价格的。”

想做幸福女人，并不一定非得收到花，但幸福女人想要花时，就一定能收得到。

温馨故事



叮咚绘

庄庄走失了，搭个眼皮的工夫，一抬眼，庄庄就不见了。母亲失了魂，委靡在沙发上，出去转一圈，回来，再委靡在沙发上。从此，我的电话就没消停过，母亲在电话里“庄庄、庄庄”地叫个不停，我不去找庄庄都不行。丢就丢了呗，大不了再去抱养一只，再起名叫“庄庄”。我的事情太多了，还都是些大事情……

呵呵，庄庄就是我们家的那只黄毛狗。明白了？！

要说起来，我也真的很无奈，上无姐姐，下无弟妹，独生子女呗，凡事就靠了一人，生存压力特大。自父亲去世，孤独的母亲从别人家抱了一只黄毛黑鼻子的小狗，胸前还有一撮白毛，看人时大眼睛水

汪汪的，很是惹人爱怜，母亲一下子就喜欢上它了。当然，我也喜欢上它了，牟平——我媳妇，也喜欢上了。我们偶尔回家，庄庄知道是家里人，鼻子脑袋蹭在怀里哼哼唧唧撒娇讨欢心。我还训练过庄庄直立行走哩，虽然最终因其他母狗的诱惑而告失败，但它的聪慧无人否认。

回到家里，我们总能够看到这温馨的一幕：母亲坐在沙发上，怀里俯卧着温顺的庄庄，四目相对，亲情顿生。母亲有时微眯着双眼，惬意得如同被人按摩到了要紧之处；有时用小梳子将庄庄全身的毛细细地梳理，那情景像在侍弄自己的孙儿。哦，也许我小的时候也被母亲这般抚爱过吧。我问母亲，人老几辈也没见把狗宠成

寻找庄庄

□庄学

这样的，横竖比人都金贵。母亲说，那个时候孩子一个接一个地抱，哪有时间去宠狗哩。我自是无言。

终究，我还得出去寻找庄庄。如果我不去找，母亲就得满大街地转圈寻找，如祥林嫂般逢人便问：师傅，见到我家庄庄没有？哦，没多高，30多公分，公的……那模样，就好像是我们虐待了她老人家，是我们抛弃了庄庄。

我和媳妇牟平先到遛狗人齐聚的牡丹广场。精致的博美，雪白的萨摩耶，细腿瘦腰的牧羊犬，体壮浑实的藏獒，一一浏览过去，没有我们家的庄庄。我们不厌其烦地向那些遛狗人述说我们家庄庄的体貌特征以及喜欢追逐母狗的特性，那些大叔大妈无一例外地奉送着怜悯与同情，无一例外地谆谆教导着自己的爱犬：现在的世道多复杂呀。乖乖，记着回家的路哦。宝贝，听话，咱回家了。

我们又登陆爱犬者联盟网站，我在论坛发出寻找庄庄的帖子，马上就有人跟帖“惋惜”、“同情”、“祝愿”、“呼吁”甚至有人从狗的历史狗与人类的关系狗与现代文明的关系说起……

我们在大街上游走寻觅，把自己也走成了一条“走狗”。我看到，有的狗嗅嗅地面，沉思一番，再嗅嗅地面，再沉思一番；有的狗跟着主人，鲜亮着，耀武扬威着；有的狗非常谦虚地溜着右侧墙边，低眉顺眼无声遁去；有的狗如贵妇人千金小姐般矜持地迈着碎步走过。它们或威猛或妩媚或窃窕或佝偻，但都不是我们家温顺的庄庄。

突然，我支楞起的耳朵听到了庄庄熟悉的叫声。一位清瘦老人牵着黄毛黑鼻子胸前一撮白毛的庄庄走过来。见到我们，庄庄异常兴奋，像失散多年的嫡亲。我俯下身亲切地说，庄庄咱回家。老者抓住庄庄不放。庄庄看看老者，又冲着我们吠了几声。我听明白了牟平也不明白了。庄庄说，我是小明白庄庄。我不是你，也不是她，我能代替你们回家吗？

是呀，它能代替我们回家吗？！

世相故事

第一桶金

□陶百军

高考落榜后，我来到省城找工作。就在我奔波了半个多月，身上只剩下回家路费的时候，一个漂亮少妇忽然站在我面前：“给你50元钱，冒充1个小时我的男朋友可以吗？”

我和这个女人去了一家咖啡厅，她告诉我：“不论我说什么，你都不要说话，最多点点头。”我点点头。

十几分钟后，一个矮个男子走进了咖啡厅。这时，那个少妇忽然对着我激动起来：“大斌，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们都不要再想了。从今天开始，我们就永远分手吧！”说完，她转身毅然绝然地离开了咖啡厅。没想到的是，旁边的那个矮个男子忽然向我走来，一拳打在我脸上：“记住了，阿娟已经和你分手了！”说完，他也离开了。

第二天，在就业市场，那个女人又出现在我面前。未等我说话，她急忙塞到我手里几张钞票：“兄弟，对不起了，昨天我没想到他会打你，这点钱算是我对你的一点补偿吧。”我有些下意识地问：“到底怎么回事儿啊？”女人说：“昨天的那个男人是我老公。最近，我以前处的一个男朋友来找我了，我俩在一起玩了两天，不知道怎么让他知道了，结果对我不依不饶。我说我们已经分手了，可是不信，说一定要我当着他的面和我以前的男朋友说出分手这句话他才肯原谅我。可是我的那个朋友已经离开了省城啊，没办法，我只好把你雇来了。”

女人走了。我数了数手里的钞票，整整500元，这就是我，一个农村青年来到城市里赚的“第一桶金”。

可系故事

老板娘的嘴

□周国勇

两年前，我大腹便便，不到一米七的个头居然重90公斤，穿腰围2尺8的裤子。妻子陪我去“中意服装店”买裤子，我试穿了一条，从更衣室走出来让妻子参考。妻子见状捂嘴偷乐：“谁叫你那么胖呢？你瞧，多好的裤子穿在你身上都走样。”

旁边的老板娘听了马上纠正：“哪儿有啊？我觉得男人胖一点更显富态，像当官的，像大款。瘦有哪一点好啊？干巴巴的像个精神萎靡的吸毒鬼！”这话说得我心中像是灌了蜜，当即拍板买下两条价值400元的裤子。

后来，迫于严重脂肪肝的压力，我开始减肥，每天跑4公里，风雨无阻。一年后，我

只有65公斤体重，穿腰围2尺4的裤子。原来的裤子统统不合身了，妻子陪我去“中意服装店”。我试了一条，让妻子参考，她笑了：“没想到你瘦成这样，穿哪一条裤子都显得空空荡荡的，不好看。”

旁边的老板娘听了马上纠正：“哎哟，男人瘦一点还是好的，标准身材，人精神，穿什么样的裤子都有型。肥有什么好呢？像头大肥猪，满身赘肉，难看死了！”

这话听了真受用。我仔细打量了一下老板娘的嘴唇，薄薄的，像两片纸，挺好看。突然想起母亲常对我说的一句话：嘴唇薄的人最会说话。

哲理故事

与狼对峙

□刘向民

狼就端坐在山路上。我无法过去，也不敢过去。我盯着狼，狼也盯着我。

天已经暗了下来，有几颗星星亮着。狼，头昂着，始终盯着我，两只眼睛发出绿光，贼亮贼亮的。

当我看见狼时，离狼只有两大步远。我一下子呆了，头一下子蒙了，全身发麻，有些不知所措。我很害怕，全身冒出了冷汗。但理智告诉我：要冷静。如果我回头就跑或者瘫倒，只能成为狼口之食。

我知道，我只能与狼对峙。我是从县城中学校学走在回家的路上，手中没有刀棍或枪，只有挎包里的书本。我说：“狼啊，我是个穷学生，立志做个善良之人。我相信你也是个善良之狼。你在等你的朋友吗？我是你的朋友吗？我们应该是朋友。可能有人用枪打过你，那不是我。相信我吧，我不会伤害你的，永远不会的。我希望我们是朋友。”我在心里对狼说。

狼仍然眈眈。我不敢动，一动不动地站着，死死地盯着狼，连眼皮都不敢眨。狼说：“我知道你是一个穷学生，应该是善良之人，与人为善是我们狼的意愿。但是，有很多人是我们的敌人，我们不能饶恕他们。你是我们的朋友，我不应该吃你。”我想，狼应该是这样对我说的。我们可能沟通了感情。

我和狼就这样对峙着。狼终于抬起腿，站起来，在我面前迟疑了一下，就从我面前走过，慢慢地向南面的山上大模大样地走去，一直没有回头，“嗷，嗷”的叫声在山谷里回响。我这才敢动一动，一下子跌在地上，身上的衣服全被冷汗浸湿了。那时远处村庄的鸡已经开始打鸣。

——这是父亲讲述的故事，是他的亲身经历。他说：人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能缺少理智，包括在与狼对峙的时候。